

崑山科技大學 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 (減免) 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
學號		班級	系(所)	年 班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本學期是否校外(海外)實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(必填)		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1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二份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份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1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1.身心障礙手冊(繳交正反面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;如已婚者,與其配偶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 ※辦理身心障礙減免,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不得超過規定 220 萬,學校將於下個學期開學後,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,經查核後不符規定者,須歸還已補助款項。 ※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,須查驗正本,比照輕度減免學雜費。		
※依規定時間申請者,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清單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14/1/1~114/12/31)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繳交正本) 2.戶籍謄本正本(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14/1/1~114/12/31)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	
註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『新式戶口名簿』,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;如已婚者,與其配偶)(請自行備妥影本乙份)(記事不得省略)				
家長	簽名及蓋章(兩者皆要)	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父 / 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印	
母 / 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印	
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印	

- 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減免項目經覆核後發現不符或變更,承辦人員將通知學生修正,並補繳相關證件及差額。
- 三、依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書線上簽署之相關事項,已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該業務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印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 印 (簽名及蓋章)

住家電話： _____ 學生手機號碼：(必填) _____

*資格喪失或殘障等級變更,或有(降)轉科系及休、退學、轉學者,請主動知會學務處王小姐(06)272-7175 轉 235。